

**2022 年度
莒南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莒南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临沂市人民检察院领导下，依据宪法和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对莒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工作部署，制定检察目标，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法办理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案件，实施立案侦查监督、侦查活动监督。

（三）依法办理审查起诉、提起公诉、抗诉案件，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工作。

（四）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维护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公平公正，维护监管秩序稳定。

（五）受理公民的报案、举报、控告和刑事申诉，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六）对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七）开展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八）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九）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对检察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负责检察机关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8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挂新闻宣传办公室牌子）、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检察业务管理部（挂法警大队牌子）、政治部。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莒南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23.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123.8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23.8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23.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23.86	总计	62	2,123.8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莒南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123.86	2,123.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23.86	2,123.86					
20404	检察	2,123.86	2,123.86					
2040401	行政运行	1,860.80	1,860.8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3.06	263.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莒南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123.86	1,860.80	263.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23.86	1,860.80	263.06			
20404	检察	2,123.86	1,860.80	263.06			
2040401	行政运行	1,860.80	1,860.8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3.06		263.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莒南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23.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23.86	2,123.8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23.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23.86	2,123.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23.86	总计	64	2,123.86	2,123.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莒南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123.86	1,860.80	263.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23.86	1,860.80	263.06
20404	检察	2,123.86	1,860.80	263.06
2040401	行政运行	1,860.80	1,860.8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3.06		263.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莒南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5.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05.44	30201	办公费	4.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60.80	30202	印刷费	0.2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4.2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0.73	30205	水费	3.8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08	30206	电费	15.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6	30207	邮电费	2.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93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9	30211	差旅费	1.3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1.48	30214	租赁费	0.48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86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00.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8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4.8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7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4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9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91.16	公用经费合计					169.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莒南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莒南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莒南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89		11.51		11.51	2.38	13.89		11.51		11.51	2.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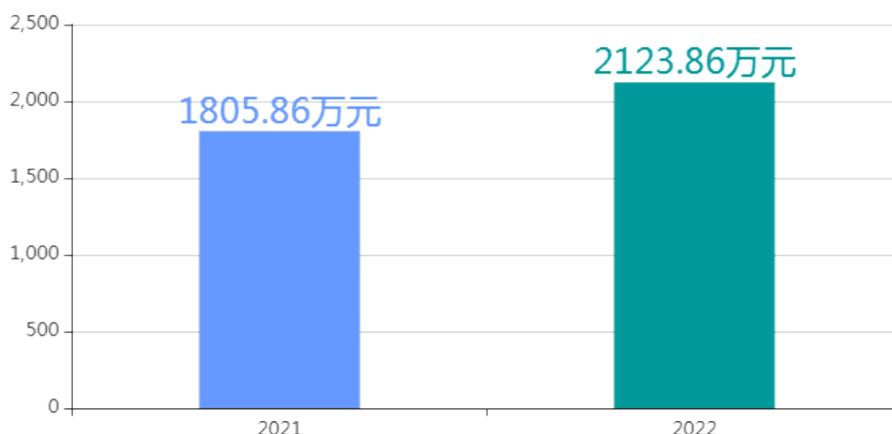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123.8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18 万元，增长 17.61%。主要是落实工资津补贴政策，人员经费收支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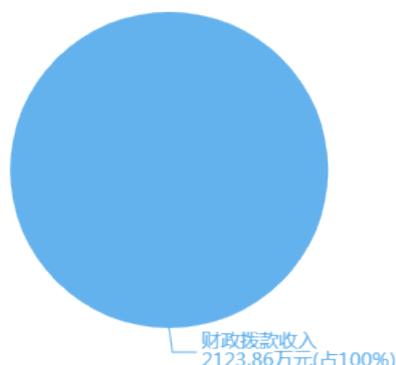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123.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23.8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123.8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825.9 万元，增长 63.63%。主要是：一、去年有年初结转余额收入；二、落实工资津补贴政策，人员经费收入增加；三、办案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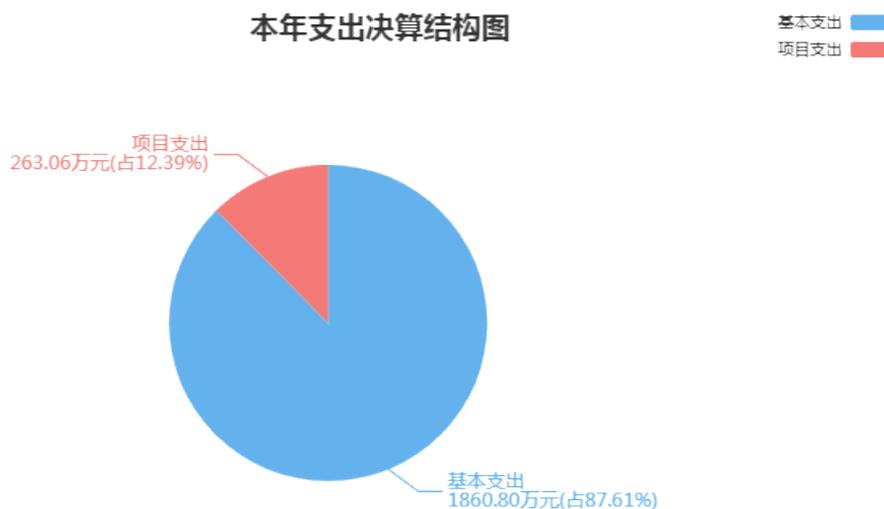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123.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60.8 万元，占 87.61%；项目支出 263.06 万元，占 12.3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860.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567.99 万元，增长 43.93%。主要是落实工资津补贴政策，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263.0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88.12 万元，增长 50.37%。主要是办案经费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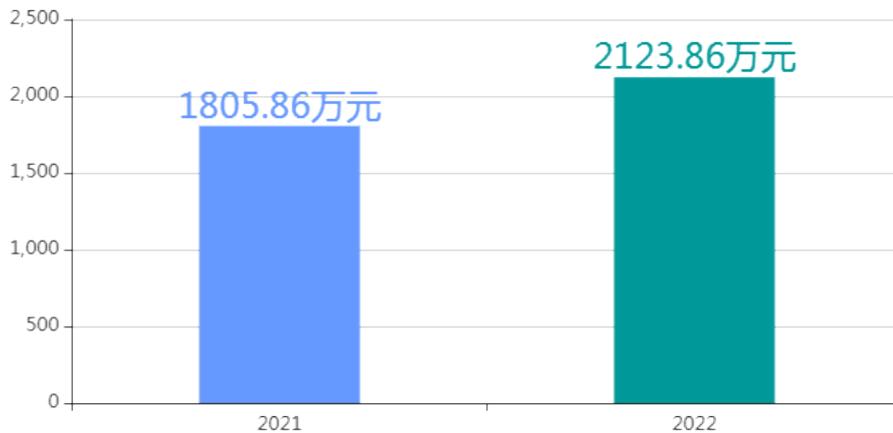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123.8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18 万元，增长 17.61%。主要是落实工资津补贴政策，人员经费收支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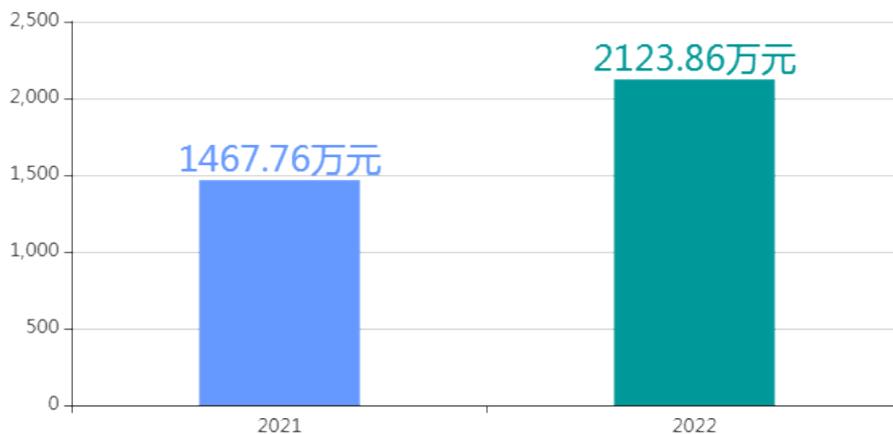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23.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56.1 万元，增长 44.7%。主要是：一、落实工资津补贴政策，人员经费收入增加；二、办案经费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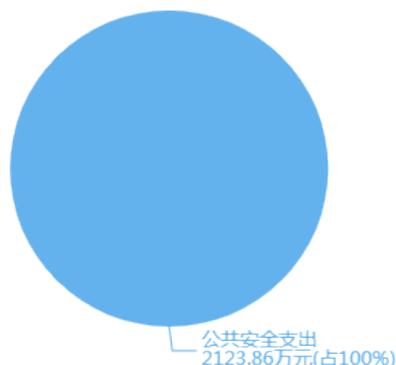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23.86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123.86 万元，占 10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公共安全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46.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工资津补贴政策，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39.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工资津补贴政策，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860.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691.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69.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3.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1.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1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莒南县人民检察院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莒南县人民检察院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2.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2.3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相关部门对我院的检查指导工作和兄弟单位之间的考察交流，共计接待 31 批次、273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9.6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26 万元，下降 6.2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2.0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2.0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4.7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263.06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莒南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2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5 个项目中，4 个项目自

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资金执行率不高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办案经费、辅助人员劳务费、辅助人员劳务费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182万元，执行数为127.85万元，完成预算的70.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办案数量1660件，司法救助人数56人，结案率95%，错案率0%；二是促进了法律监督和司法公正，扩大了党员干部和青少年法律宣传覆盖面，有力提供司法救助，维护受害人权益；三是监督环境保护率达到91%，促进了莒南检察事业稳步推进，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4%。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未全部使用，执行率低。原因是财政困难，资金拨付缓慢，造成部分资金未完成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要及时清理财政存量资金，加强预算执行，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率。

2.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79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

执行数为 17.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购买业务装备数量 8 套，被装购置数量 86 套，政府采购率 100%，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二是提高了办案效率，增强了法律监督，提升了节能环保率；三是干警对设备运行维护满意度达到 96%。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未完成业务装备数量指标；二是装备到位不及时。原因是财政困难，资金短缺，无法按时拨付款项购买装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提前做好项目论证，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变动提前做好预案，防止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

3. 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1 万元，执行数为 6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办案数量 1660 件，基地运行维护 1 年，案件结案率 95%，错案率 0%，保证基地设备正常运行；二是促进了法律监督和司法公正，扩大了党员干部和青少年法律宣传覆盖面；三是监督环境保障率达到 91%，促进了莒南检察事业稳步推进，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达到 94%。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未全部使用，执行率低。原因是财政困难，资金拨付缓慢，造成部分资金未完成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要及时清理财政存量资金，加强预算执行，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率。

4. 辅助人员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完成全年辅助人员劳务费的发放工作。

5. 辅助人员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 万元，执行数为 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年辅助人员劳务费的发放工作。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莒南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莒南县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	97	优
2	莒南县人民检察院业务装备经费	79	中
3	莒南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经费	96	优
4	莒南县人民检察院辅助人员劳务费	100	优
5	莒南县人民检察院辅助人员劳务费	100	优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莒南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莒南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3012558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执行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111	111	69.6	10	63%	6	
(1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1	111	69.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转、规范执法，提高办案效率，有效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全县稳定发展。加强警示教育基地的宣传作用，增强党员干部和青少年的法制教育认识，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			保障全院办案业务工作的正常运转、规范执法，提高办案效率。加强警示教育基地的宣传作用，增强党员干部和青少年的法制教育认识，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成本	≤500元/件	355元/件	20	2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1200件	1660件	5	5	
			基地运行维护费	1年	1年	5	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5%	4	4	
			错案率	0%	0%	4	4	
			基地设备正常运行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办案及时性	≤30天	28天	4	4	
	基地设备维护及时性		≤1天	1天	4	4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法律监督和司法公正	≥90%	92%	6	6	
			扩大党员干部和青少年法律宣传覆盖面	≥90%	93%	6	6	
		生态效益指标	监督环境保障率	≥90%	91%	6	6	
			基地节能减排增长率	≥5%	7%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莒南检察事业稳步推进	≥10年	持续发展	6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94%	10	10		
总分		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莒南县人民检察院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莒南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3012558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执行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7.61	10	18%	1
(1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7.61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装备水平，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有力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服务好全县中心工作，维护好全县经济运行的良好环境。			改善装备水平，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有力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服务好全县中心工作，维护好全县经济运行的良好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最低单价标准	≤600元/个	244元/个	20	2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数量	≥11套	8套	6	0	资金短缺
			被装购置数量	≤87套	86套	6	3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6	6	
			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装备到位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6	3	资金短缺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	≥10%	12%	8	8	
			增强法律监督	≥10%	15%	8	8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提升率	≥4%	6%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使用年限	≥5年	5年	7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设备运行维护满意度	≥90%	96%	10	10		
总分		7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财政极度困难，资金拨付缓慢，导致预算执行率低。由于资金短缺，导致设备不能按时购买。以后要加快资金拨付，提高预算执行率，按时完成预算指标。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莒南县人民检察院辅助人员劳务费			主管部门	莒南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3012558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执行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	100%	10	
(1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协助警等辅助人员的工资保险，满足办案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协助警等辅助人员的工资保险，满足办案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差旅成本	≤100元/人	58元/人	2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11人	11人	6		
			协助提审押解次数	≥180次	196次	6		
			协助送达法律文书	≥200份	215份	6		
		质量指标	协助办案出错率	0%	0%	6		
	时效指标	协助办案及时性	≤30天	28天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	≥10%	12%	8		
			保障办案安全	≥90%	92%	8		
		生态效益指标	协助监督环境保障率	≥90%	93%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检察工作持续开展	≥5年	持续发展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干警满意度	≥90%	96%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莒南县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莒南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3012558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执行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182	182	127.85	10	70%	7
(1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2	182	127.85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转、规范执法，提高办案效率，有效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全县稳定发展。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转、规范执法，提高办案效率，有效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全县稳定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成本	≤500元/件	355元/件	20	2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1200件	1660件	6	6	
			司法救助人数	≥10人	56人	6	6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5%	6	6	
			错案率	0%	0%	6	6	
	时效指标	办案及时性	≤30天	28天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法律监督和司法公正	≥90%	92%	6	6	
			扩大党员干部和青少年法律宣传覆盖面	≥90%	93%	6	6	
			有力提供司法救助，维护受害人权益	≥90%	95%	6	6	
生态效益指标		监督环境保障率	≥90%	91%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莒南检察事业稳步推进	≥10年	持续发展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94%	10	10		
总分		9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莒南县人民检察院辅助人员劳务费			主管部门	莒南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3012558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执行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28	28	10	100%	10	
(1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	2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协助警等辅助人员的工资保险，满足办案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协助警等辅助人员的工资保险，满足办案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差旅成本	≤100元/人	58元/人	2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11人	11人	6		
			协助提审押解次数	≥180次	196次	6		
			协助送达法律文书	≥200份	215份	6		
		质量指标	协助办案出错率	0%	0%	6		
	时效指标	协助办案及时性	≤30天	28天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	≥10%	12%	8		
			保障办案安全	≥90%	92%	8		
		生态效益指标	协助监督环境保障率	≥90%	93%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检察工作持续开展	≥5年	持续发展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干警满意度	≥90%	96%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